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罚〔2022〕194号

当事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2年5月26日, 本局执法人员到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华隆一街2号的“猪肉店”依法进行检查, 现场发现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擅自在该址从事猪肉销售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对其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埔市监新龙责改〔2022〕15号), 责令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2年6月8日, 经局领导批准, 对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猪肉销售经营活动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 自2022年3月28日开始至2022年5月26日, 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擅自在广州市黄埔区以个人名义对外从事猪肉销售经营活动, 违法所得2380元。经营期间, 当事人采购猪肉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 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未保存猪肉检验检疫证明文件。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明当事人基本信息;

证据二：执法人员制作的责令整改通知书 1 份，证明本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

证据三：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 份、《询问通知书》（穗埔市监新龙询字〔2022〕9 号）1 份、当事人《询问笔录》1 份，证明经办部门依法调查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及有关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提供的单号为 NO.1800560480、NO.1800560481、NO.1700125035、NO.1700125036、NO.1700125037、NO.1800593429、NO.1800593428、NO.1821937844、NO.1821939926、NO.1821962539、NO.1821964432、NO.1821966739、NO.1821968686 的《广州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复印件 13 张，证明当事人所销售猪肉的来源情况；

证据五：当事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租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证据六：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 4 张，证明当事人于经营场所销售猪肉的情况；

证据七：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8 月 3 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 3 张，证明当事人停止经营行为的情况。

以上笔录和证据均有当事人或办案人员的签名确认。

本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黄市监罚告〔2022〕167 号），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本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

权利。

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活动，积极配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下列行政处罚：

- 一、责令改正；
- 二、没收违法所得 2380 元。

当事人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下列行政处罚：

一、给予警告；

二、责令改正。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下列行政处罚：

一、给予警告；

二、责令改正。

三、没收违法所得 238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A 栋 2 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 82378878；也可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

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 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